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75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17條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秀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9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另原告於起訴狀原告欄記載法定代理人為「鄧政信」，惟於具狀人欄記載之法定代理人及所蓋之印文均為「郭志宏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原告公司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簽章之起訴狀，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